

義守大學學生服務教育施行細則

101年6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5年5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刪除第3~4、7條，修正第2、5、6條條文

106年7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5、6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服務教育課程，凡本校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每人必修「服務教育(一)」及「服務教育(二)」各一學期，計一學年；新生由系統自動選課，轉學生於他校已修類似課程者，予以抵免，未修此類課程之轉學生需自行上網選課補修之。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服務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實施時間：修課學生依據服教組排定之課程內容時數，於各該學期間完成並通過三個單元項目。

二、實施方式：

(一)基礎認知單元：由服教組每學期辦理服務學習基礎認知講座，以建立學生服務學習概念之根基。學生至少應參加十二小時講座，並至應用資訊系統，進行服務學習概念線上施測通過後，方完成本項單元時數。

(二)服務學習施作單元：由服教組於服務學習課程網站下設置服務單位媒合平台，學生可自行上網查詢及報名參與，累計服務時數達十六小時，方完成本項單元時數。其中服務時數至少八小時須參與本校行政單位所辦理之校內外公眾服務。其餘時數得於本校學術單位(不包含教學課程及學術研究)或經服教組所認可之校外單位服務。

(三)反思及回饋單元：

- 1、學生應於完成上述第一、二單元後，撰寫服務學習心得，上傳至應用資訊系統，且填寫服務學習回饋問卷，方完成本項二小時單元時數。
- 2、服務學習心得繳交期限，依據教務處課務組每學期公告之行事曆，表訂學期第十六週最後一個工作日完成。
- 3、未完成上述第一、二單元，不得進行本單元服務學習心得撰寫。
- 4、本單元服務學習心得由服教組或導師審閱，並評定通過與否。

三、特殊狀況學生，其服務內容經向服教組申請同意後，得依實況另作適當調配。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服務教育課程成績考評指標如下：

- 一、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二、應完成本法第七條所述三個單元，每完成一個單元，系統即在該單元顯示「完成」，若該單元未完成，則系統將顯示「未完成」，以供服教組、導師及學生本人查詢。
- 三、每學期期末進行結算，三個單元皆已完成並通過者，於該學期成績註記「通過」字樣，若該學期三個單元未全部完成者，則於該學期成績註記「未通過」字樣。
- 四、成績顯示「通過」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重修。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教育成績表現優良者，除原獎勵方式外，得另為以下之獎勵：

- 一、服務教育成績得列為學生申請工讀助學金及擔任各種自治幹部或候選人之優先參考資料。
- 二、各學期服務教育課程績優學生，得請校長頒獎鼓勵。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